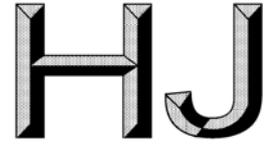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□□□□-201□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木塑制品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Plant-fiber and resin composites

(征求意见稿)

201□-□□-□□ 发布

201□-□□-□□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目 次

前 言	3
1 适用范围	4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4
3 术语和定义	4
4 基本要求	5
5 技术内容	4
6 检验方法	5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木塑制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保护环境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文件，适用于环境标志产品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□年□□月□□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□年□□月□□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木塑制品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塑制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木塑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18584-2001	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
GB 18586-2001	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
GB/T 14732-2006	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、酚醛、三聚氰胺甲醛树脂
HJ 571-2010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
HJ/T 201-2005	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木塑制品 plant-fiber and resin composites

由木材、秸秆等植物纤维材料同热塑性塑料分别制成加工单元，按一定比例混合后，经成型加工制成的产品。

4 基本要求

- 4.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- 4.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- 4.3 产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。

5 技术内容

- 5.1 不使用氢氟氯化碳（HCFCs）作为发泡剂。
- 5.2 不使用铅、镉及其化合物作为稳定剂。
- 5.3 植物纤维的添加量不少于30%（以质量计）。
- 5.4 不使用表1中物质作为增塑剂。

表1 产品中不使用的增塑剂

中文名称	英文名称	缩写
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	Di-iso-nonylphthalate	DINP
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	Di-n-octylphthalate	DNOP
邻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	Di-(2-ethylhexy)-phthalate	DEHP
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	Di-isodecylphthalate	DIDP
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	Butylbenzylphthalate	BBP
邻苯二甲酸二丁酯	Dibutylphthalate	DBP

5.5 产品要求

5.5.1 有害物质含量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2 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要求

项目	限值	
甲醛释放量, mg/m^3	≤ 0.08	
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, $\text{mg}/\text{m}^2 \cdot \text{h}$ (72h)	≤ 0.50	
重金属含量, mg/kg	铅	≤ 90
	镉	≤ 75
	铬	≤ 60
	汞	≤ 60

5.5.2 产品使用的水性涂料应符合HJ/T 201的要求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技术内容5.5.1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、甲醛释放量的检测按照HJ/T 571-2010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 技术内容5.5.1中重金属含量按照GB 18586中5.4.1-5.4.3进行样品制备,检测按照GB 18584中5.2.5.2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3 技术内容其他指标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来验证。